

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亭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(国令第 713 号)、

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 210 号)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龙亭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。

二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，确需调整《目录》事项的，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程序向区政府提出调整建议。

三、区司法局将对列入《龙亭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

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。

附件：龙亭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024 年 5 月 24 日

附件

龙亭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
1	龙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	区生态环境分局	1月11日
2	龙亭区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清单	区生态环境分局	1月13日
3	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（草案）	区政府办	3月14日